

关于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36 号



关于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036号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萱医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森萱医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森萱医



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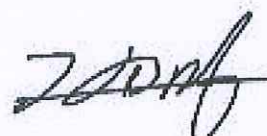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森萱医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森萱医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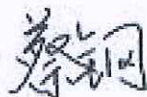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森萱医药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13日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为6,000万股，经询价后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人民币5.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4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2,106.00万元后的30,294.00万元已于2020年7月16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8020188800660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285.60万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156.00万元、律师费120.00万元、发行手续费9.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2,391.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08.40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7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特色原料药新、改、扩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20,000万元，其中：特色原料药新、改、扩项目拟投资金额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原拟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募资金10,008.40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和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拟将该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含子公司偿还对外流动资金借款）。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9,640.40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30,494.48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2,520.33 万元, 归还银行借款 13,084.65 万元, 流动资金支出 14,889.5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623.98 万元,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648.16 万元, 支付手续费 0.18 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85.88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20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联签制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使用申请报告, 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 经财务部门审核备案后再报领导联签。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分别由公司、公司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公司”)、南通森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萱”)连同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分别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2023 年 1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股转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原拟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扣除含税发行费用后超募资金 10,008.4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和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拟将该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含子公司偿还对外流动资金借款）。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由全资子公司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列明的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借款给南通公司后，由南通公司偿还对外流动资金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南通公司偿还对外借款不属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由全资子公司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日常流动资金支出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分别无息借款给南通公司、南通森萱后，由南通公司、南通森萱对外支付日常流动资金支出，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 4,000 万元，其中南通公司、南通森萱借款额度都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补流募集资金借款给子公司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支出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分别无息借款给全资子公司南通公司、南通森萱后，由南通公司、南通森萱对外支付日常流动资金支出，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南通公司、南通森萱借款额度都不超过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现有项目募集资金中 3,3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用于改造南通公司多品种 2 车间及购买该项目所需设备、安装等；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 7,592.08 万元及其孳息用于无息借款给南通公司及南通森萱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南通森萱 5,000 万元、南通公司 2,592.08 万元及后续孳息。

(二) 募集资金当前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785.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20188800660	募集资金专户	2.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76780131670	募集资金专户	783.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30080130855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2828880116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785.88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3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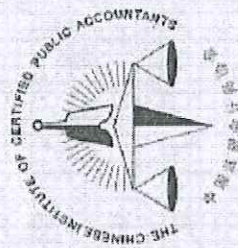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008.4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4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9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32%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色原料药新、改、扩项目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241.20	102.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 [注 2]	是	3,300.00	1,915.85	2,520.33	76.37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7,592.08	7,724.55	7,724.55	101.7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892.08	9,640.40	20,486.08	98.06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否	10,008.40		10,008.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08.40		10,008.40	100.00			
合计		30,900.48	9,640.40	30,494.48	98.69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注 2] 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受试投产进度影响, 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色原料药新、改、扩建项目, 无论是市场容量、销售价格, 还是公司实施该项目的成本情况, 均实施价值较小。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募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1,437,735.85 元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尚未使用的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注 3] ①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原拟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扣除含税发行费用后超募资金 10,008.4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和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拟将该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含子公司偿还对外流动资金借款）；②承诺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亦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含子公司偿还对外流动资金借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

姓 Full name 何 卫 明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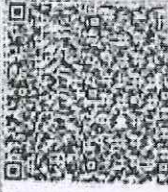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25730213669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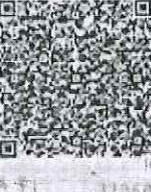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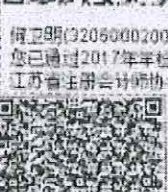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60002001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

有效期至: 2017年11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中瑞华
转所专用章
2012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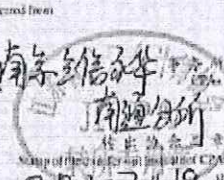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立信永华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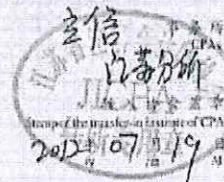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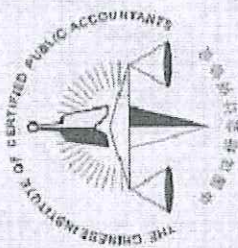


南京立信永华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0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江苏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07月19日



姓名: 蔡钢 (Name: Cai G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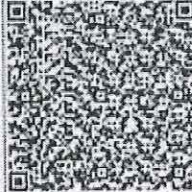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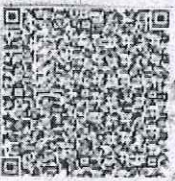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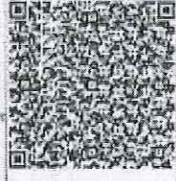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Gender: Male)

出生日期: 1979-12-25 (Date of Birth: 1979-12-25)

工作单位: 南通宝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Nantong Baorui United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20603107912251719 (ID Number: 320603107912251719)



蔡钢(3206031079122517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蔡钢(32060310791225171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蔡钢(32060310791225171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603107912251719 (Certificate No.)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12-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5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5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杨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11-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911118252X

Identity card No.



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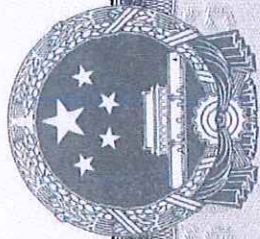
杨丽 310000063486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634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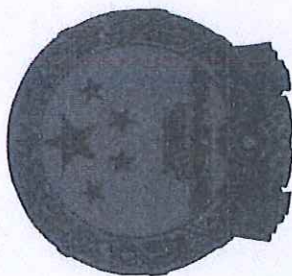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